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561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:中華民國95年10月19日(星期四)上午9時0分

地點:市政大樓8樓西南區本會委員會議室

主席:陳兼主任委員裕璋 紀錄彙整:謝佩砡

出席委員:張委員桂林 張委員樞 溫委員琇玲 江委員彥霆

錢委員學陶 蔡委員淑瑩 孟委員繁宏 于委員俊明

蘇委員瑛敏 陳委員永仁(呂登隆代) 黄委員榮峰

(張杏端代) 林委員志盈(王聲威代) 林委員聖忠

(陳志慎代) 莊委員武雄(陳川青代)

列席單位人員:

國產局: 黃淑梅 文化局: 王逸群

台北自來水事業處: 劉鍾芳 台灣大學: 洪宏基

工務局: 更新處: 方定安

建設局: 公燈處: 李明宗、康錦鳳

交通局: 羅兆廷 水利工程處: 黃宇正

地政處: 徐忠賢、劉甫琪 新工處: 郭玉仙

張義德先生等人: 張義德 內湖區公所: 趙國華

土地開發總隊: 柏茂青、黃俊羣

台北市稅捐稽徵處: 楊秀菁

發展局: 許志堅、張立立

本 會:楊 綱、吳家善、郭健峰、張蓉真、謝佩砡、陳福隆、

胡方瓊

壹、宣讀上(560)次委員會議紀錄,無修正事項,予以確定。



貳、討論事項

討論事項一

案名:變更臺北市北投區大業段四小段 246 地號部分公園用地為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計畫案

說明:

一、本案係市府以九十五年七月二十日府都規字第 09578400800 號函送到會,並自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。

二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四條。

三、申請單位:張義德、許鈞凱、蔡萬春

四、計畫範圍:詳計畫圖所示。

五、變更理由及內容:詳計畫說明書所示。

六、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:無

決議:本案暫予保留,請發展局就建築配置應對地區未來發展留 設合理空間及基地對地區應作合理回饋方面妥擬對策,再 提會討論。

討論事項二

案名:變更臺北市內湖區大湖段四小段 29 地號等 3 筆部分保護區 土地為機關用地主要計畫案

說明:

一、本案係市府以 95 年 8 月 10 日府都規字第 09533408400 號函送到會,並自 95 年 8 月 11 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。

二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。

三、申請單位:臺北市政府(內湖區公所)

四、計畫範圍:詳計畫圖所示。

五、變更理由及內容:詳計書說明書所示。



六、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:無

決議:本案應於說明書內加註本基地範圍建蔽率及容積率均為 0, 未來應維持永久性開放空間使用不得再有任何開發行為,另 外基地西側原機關用地將來所有維護及使用亦應以維持現 況建蔽率及容積率為原則,其餘照案通過。

討論事項三

案名:變更臺北市士林區至善段 4 小段 474 等 3 筆地號及華岡段 4 小段 274 等 7 筆地號部分土地保護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計 畫案

說明:

- 一、本件係市府以 95 年 8 月 14 日府都規字第 09533133003 號函送到會,並自 95 年 8 月 15 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。
- 二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。
- 三、變更位置:詳位置圖所示。

四、變更理由及內容:詳計畫書。

決議:

- 一、本案同意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說明,採分段式先行審議至善 段4小段474等3筆地號(永嶺配水池暨加壓站)之變更, 並撤銷華岡段4小段274等7筆地號(新安配水池暨加壓站) 之變更。
- 二、本案由錢委員學陶、張委員樞、蔡委員淑瑩、蘇委員瑛敏、 溫委員琇玲、孟委員繁宏、邊委員泰明、陳委員武正、莊委 員武雄組成專案小組,並請錢委員學陶擔任本案召集人,針 對永嶺配水池暨加壓站之面積需求、地形適宜性、景觀要求 等議題進行整體評估與檢討後,再續提委員會議討論。



討論事項四

案名:擬定臺北市南港車站特定專用區新光段一小段 1 地號部分 土地為綠地用地及變更中南段一小段 410 地號部分特定商 業區為排水溝用地細部計畫案

說明:

一、本案係市府以 95 年 8 月 16 日府都規字第 09533381400 號函送到會,並自 95 年 8 月 17 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。

二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。

三、申請單位:臺北市政府(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)

四、計畫範圍:詳計畫圖所示。

五、變更理由及內容:詳計書說明書所示。

六、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:無

決議:本案除「排水溝用地」修正為「溝渠用地」外,其餘照案通過。

討論事項五

案名:擬劃定「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三小段 941 地號等 26 筆土地 為更新單元」都市更新計畫案

說明:

一、本案係市府以 95 年 8 月 22 日以府都新字第 09530474800 號 函送到會。

二、法令依據: 都市計畫法第66條、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、第6條(第1項第2款、第4款)、第8條、第11條、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。

三、申請單位:楊靜江

四、計畫位置:詳計畫圖所示。

五、變更理由及內容:詳計畫書。



決議:考量本案基地原法定容積高,建議未來都市更新審議委員 會審議所給予之容積獎勵,避免採用固定比例,應回到實 際面積值詳予審查,並以提供對於師大路入口意象營造實 際協助之相關設施為佳,其餘照案通過。

討論事項六

案名:擬劃定「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 492、493、494、495 地號等 4 筆土地為更新單元」計畫案

說明:

一、本件係市府以 95 年 8 月 24 日府都新字第 09530587200 號函 送到會。

二、申請單位:江秀鳳。

三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66條、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、第6 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、第8條、第11條及都 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。

四、計畫位置:詳計書圖所示。

五、計畫理由及內容:詳計畫書。

決議:本案除案名修正為「擬劃定『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 492 地號等 4 筆土地為更新單元』都市更新計畫案」、申請 範圍按正確街道巷弄名稱修正外,其餘照案通過。

討論事項七

案名:擬劃定「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三小段 233 地號等 2 筆土地 為更新單元」都市更新計畫案

說明:

一、本件係市府以 95 年 8 月 31 日府都新字第 09530473800 號函 送到會。



二、申請單位:盧宗焜。

三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66條、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、第6

條(第1項第4款)、第8條、第11條及都市更

新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。

四、計畫位置:詳計畫圖所示。

五、計畫理由及內容:詳計畫書。

決議:本案除未來不得申請「△F3 更新時程獎勵」及「△F5 更新 單元規劃設計獎勵」外,其餘照案通過。

討論事項八

案名:擬劃定「臺北市士林區芝山段二小段 33 地號等 24 筆土地 為都市更新單元」都市更新計畫案

說明:

一、本案係市府 95 年 9 月 7 日以府都新字第 09530621400 號函送到會。

二、申請單位: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。

三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66條、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、第6 條、第8條、第11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5條。

四、計畫位置:詳計畫圖所示。

五、計畫理由及內容:詳計畫書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討論事項九

案名: (密件)

案名:為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山仔后地區辦理禁建案



說明:

一、本案係市府 95 年 9 月 8 日府都規字第 09534381900 號函送到會。

二、類別:禁建。

三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81條。

四、申請單位:臺北市政府。

五、禁建範圍:士林區陽明山山仔后地區(詳禁建範圍表〈為主〉 及範圍圖)。

六、詳細說明及內容: 詳說明書。

決議:本案請加強整體規劃之說明文字後修正通過。

參、散會(12時30分)

